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水商初字第131号

原告：方明泽。

被告：温作楷。

原告方明泽诉被告温作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2月5日立案受理，2015年3月23日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6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方明泽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温作楷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方明泽起诉称：2013年4月27日，被告温作楷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双方约定月利率为3%，借款期限为2013年5月27日。被告出具借款借据一张。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至今未偿还。为此，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00元及利息（时间从2013年4月27日起至偿还之日止，月利率按3%计算），并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原告方明泽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了如下证据：

1、身份证1份，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身份证及人口信息各1份，证明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3、借款借据及汇款凭证各1份，证明被告欠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的事实。

被告温作楷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被告温作楷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对以上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方明泽提供的证据1-3系依法收集，内容客观真实，具备关联性且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告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2013年4月27日，被告温作楷向原告方明泽借款1000000元。双方于当日签订一份《借款借据》，约定借款汇入指定账户（工行：62×××01；农行：6xxxxxx2），借款月利率为3%，但未约定借款期限。同日，原告向被告指定的农行账户汇入1000000元。经原告催讨，被告至今未归还上述借款。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温作楷向原告方明泽借款1000000元，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应当认定合法有效。原、被告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原告可以催告被告在合理期限内返还。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但双方约定的月利率3%已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即1.87%，本院不予支持，依法将月利率调整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被告温作楷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温作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方明泽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以1000000元为计息基数，从2013年4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方明泽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3800元，由温作楷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13800元，至迟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款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黄海鸥

人民陪审员　　廖洪高

人民陪审员　　叶彩珠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代书　记员　　蔡庆塔